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北路 223 号建达大厦 210009

电话：86-25-83346580 传真：86-25-83346590

电子信箱：jdlaw@jdlaw.cn

网络地址：<http://www.jdlaw.cn>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舜天船舶”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现根据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新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术语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做的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保险合同

1.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1203000004。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222 的 900 箱集装箱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295,930.69 元。

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30 日零时至 2009 年 6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

2.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订一份《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990000000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 5650 多用途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 19598.88 美元。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

3. 2008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订一份《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9900000009。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 5650 多用途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 19598.88 美元。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6 日至 2009 年 10 月 5 日止。

4. 2008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1203000005。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223 的 900 箱集装箱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291,972.42 元。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6 日零时至 2009 年 6 月 5 日二十四时止。

5. 2008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1203000041。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065 的货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3,580 元。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3 日零时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6. 2008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1203000042。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077 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9,305 元。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3 日零时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7. 2008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1203000043。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080 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4,300 元。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3 日零时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8. 2008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1203000044。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032 的货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6,802.50 元。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3 日零时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9. 2008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1203000045。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134 的推驳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5,934.50 元。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3 日零时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10. 2008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1203000046。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007 的母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74,360 元。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3 日零时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11. 2008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120300004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086 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3,728 元。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3 日零时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12. 2008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1203000048。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089 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5,015 元。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3 日零时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13. 2008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1203000049。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107 的货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20,949.50 元。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3 日零时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14. 2008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1203000050。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110 的货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7,017 元。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3 日零时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15. 2008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1203000051。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111 的货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7,017 元。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3 日零时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16. 2008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1203000052。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12的货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7,017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6月13日零时至2009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

17. 2008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1203000053。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24的货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9438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6月13日零时至2009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

18. 2008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1203000054。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27的推驳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7836.40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6月13日零时至2009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

19. 2008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1203000055。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30的推驳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7836.40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6月13日零时至2009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0. 2008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1203000056。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31的推驳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7836.40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6月13日零时至2009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1. 2008年6月12日, 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 保险单号码: PCAD200832011203000057。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35的推驳船进行保险, 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5934.50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6月13日零时至2009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2. 2008年6月12日, 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 保险单号码: PCAD200832011203000058。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36的货船进行保险, 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7722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6月13日零时至2009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3. 2008年6月12日, 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 保险单号码: PCAD200832011203000059。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203的推驳船进行保险, 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6435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6月13日零时至2009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4. 2008年6月12日, 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 保险单号码: PCAD200832011203000060。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204的货船进行保险, 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4647.50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6月13日零时至2009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5. 2008年6月12日, 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 保险单号码: PCAD200832011203000061。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205的货船进行保险, 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4647.50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6月13日零时至2009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6. 2008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1203000062。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76的推驳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7836.40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6月13日零时至2009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7. 2008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1203000063。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011的甲板驳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458.60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6月13日零时至2009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8. 2008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1203000064。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012的甲板驳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458.60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6月13日零时至2009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9. 2008年8月6日，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签订一份《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舜天八号”、“舜天九号”船舶航次险及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协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同意对公司“舜天八号”母船及21艘货船、驳船及油船，“舜天九号”母船及22艘货船、驳船等小船进行保险，其中两艘母船投保船舶航次险，两艘母船上的小船投保海洋运输货物险。公司缴纳“舜天八号”母船及21艘货船、驳船及油船的船舶航次险、海洋运输货物险保险费215,000欧元。保险期限从仪征吊装工程启动起（包含等待吊装阶段）至到达荷兰鹿特丹港交货给买方时止，但不超过到达鹿特丹港后60天。“舜天九号”参照“舜天八号”执行。

30. 2008年8月25日，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

司签订一份《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990000001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 5650 多用途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 19598.88 美元。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止。

（二）销售合同

1. 2008 年 5 月 22 日，舜天船舶与 CASHMAN EQUIPMENT CORP 公司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08KUS009），约定出售给该公司 1 艘船舶，合同价款为 6,550,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120 天。

2. 2008 年 6 月 15 日，舜天船舶与 Concordia 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8KH0011），约定出售给该公司 1 艘船舶，合同价款为 198,900 欧元，交船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 2008 年 6 月 15 日，舜天船舶与 Concordia 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8KH0012），约定出售给该公司 1 艘船舶，合同价款为 198,900 欧元，交船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 2008 年 6 月 25 日，顺高船务有限公司与 Get2Sea AS Denmark 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约定出售给该公司“舜 7 母船”，合同价款为 5,850,000 欧元，交船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5. 2008 年 6 月 30 日，舜天船舶与 RENSEN 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7KH0138），约定出售给该公司 1 艘船舶，合同价款为 6,100,000 欧元，交船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

6. 2008 年 6 月 30 日，舜天船舶与 RENSEN 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7KH0151），约定出售给该公司 1 艘船舶，合同价款为 3,064,500 欧元，

交船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

7. 2008 年 6 月 30 日，舜天船舶与 RENSEN 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7KH0169），约定出售给该公司 1 艘船舶，合同价款为 2,958,000 欧元，交船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

8. 2008 年 6 月 30 日，舜天船舶与 RENSEN 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7KH0170），约定出售给该公司 1 艘船舶，合同价款为 2,958,000 欧元，交船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

9. 2008 年 6 月 30 日，舜天船舶与 RENSEN 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7KH0188），约定出售给该公司 1 艘船舶，合同价款为 3,064,500 欧元，交船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

10. 2008 年 6 月 30 日，舜天船舶与 RENSEN 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7KH0189），约定出售给该公司 1 艘船舶，合同价款为 3,538,000 欧元，交船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

11. 2008 年 6 月 30 日，舜天船舶与 RENSEN 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7KH0190），约定出售给该公司 1 艘船舶，合同价款为 3,538,000 欧元，交船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

12. 2008 年 6 月 30 日，舜天船舶与 RENSEN 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7KH0194），约定出售给该公司 1 艘船舶，合同价款为 2,958,000 欧元，交船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

13. 2008 年 6 月 30 日，舜天船舶与 RENSEN 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7KH0196），约定出售给该公司 1 艘船舶，合同价款为 2,958,000 欧元，交船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

14. 2008年7月15日，舜天船舶与 GULF MARINE SERVICES 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8KSA015），约定出售给该公司1艘船舶，合同价款为5,218,750美元，交船期限为2009年8月31日。

15. 2008年8月11日，舜天船舶与香港东胜海运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Tongsheng/Sainty/XF/01/08），约定出售给该公司1艘船舶，合同价款为1,051,650美元，交船期限为2008年12月30日。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没有有违反国家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与上述重大合同履行有关的潜在的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1. 200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1,000万元。

2. 200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汇票承兑人民币4000万元，保证金比例50%。

3. 200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6月20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4. 2008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16个月。

5. 2008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6000万元，其中人民币额度3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3000万元，期限壹年。

6. 200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申请贸易融资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壹年。

7. 2008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开立出口至德国的700箱8号集装箱船（合同号：05KDE039）质保金保函，金额为92.9万美元，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三、发行人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扬州”）吸收合并仪征舜天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舜天”）

1. 2008年3月28日，舜天扬州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与仪征舜天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即注销仪征舜天，存续舜天扬州，合并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同日，仪征舜天股东舜天扬州作出决定，同意仪征舜天与舜天扬州吸收合并，合并后注销仪征舜天，存续舜天扬州。

2. 2008年3月28日，舜天扬州与仪征舜天签订《合并协议》，约定舜天扬州与仪征舜天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舜天扬州，合并后舜天扬州的投资总额为299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280万美元，合并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合并后，协议双方的债权、债务由舜天扬州承继，原仪征舜天的职工由舜天扬州接受。

3. 2008年4月15日，舜天扬州与仪征舜天分别在扬州日报上刊登合并公告，公告合并事宜。

4. 2008年5月30日，江苏省仪征市国家税务局下发仪国税通[2008]5346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仪征舜天注销税务登记的申请。

5. 2008年6月20日，仪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仪外经贸资字(2008)88号《关于同意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与仪征舜天造船有限公司合并及启用新的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舜天扬州与仪征舜天合并。

6. 2008年6月25日，仪征市地方税务局下发(仪地税)地税字第1667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仪征舜天注销税务登记的申请。

7. 2008年7月11日，扬州市仪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代码注销证明》，确认仪征舜天已于2008年7月11日办理组织机构代码注销手续。

8. 2008年7月11日，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10810022)公司注销[2008]第0711000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仪征舜天注销已经该局登记。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舜天扬州与仪征舜天的合并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仪征舜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了全部、必要的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2008年6月26日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壹份，壹份交发行人，贰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车捷 律师 

经办律师：刘向明 律师 

沈玮 律师 

二00八年九月二日